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20 个所食堂
食材供应服务

采 购 编 号：GXXG-2025-ZFCG034-2

采 购 人（盖章）：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4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9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1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六部分	附 件.....	35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规格参数.....	4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20 个所食堂食材供应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1: 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XG-2025-ZFCG034-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20 个所食堂食材供应服务

预算金额：3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20 个所食堂食材供应服务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31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20 个所食堂供应蔬菜、牛羊肉、粮油等

合同履行期限：以供货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为止或合同签订后的 9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投标；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及递交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95763 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 339 号

联系人：马玉龙

联系方式：18899197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

（二期）G 座 20 层

联系方式：0991-66008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伟、杨旭敏

电 话：0991-660085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GXXG-2025-ZFCG034-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20 个所食堂食材供应服务
2	招标人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3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4	预算金额	3150000.00 元
5	招标内容	对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20 个所进行食材供应。
6	合同履行期限	以供货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为止或合同签订后的 9 个月。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供货时间	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紧急情况造成货物紧缺，中标单位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点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甲方单位正常供应。
9	供货地点	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配送、供货。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合同项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5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6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30-13:00；下午 15:30-19:30，节假日除外）
17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请于送达截止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缴纳形式：转账、汇款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金额：19998.00 元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9919 0547 2010 902 开户银行及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行号：308881029091 1、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请各参与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特别提醒保证金转账账户与文件费及代理服务费非同一账户。 2、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若开具其他类型的保函非政采云电子保函，需将保函原件于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二期）G 座 20 层。
2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并已加盖公章。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或者相应的延长项目的解密时间。未发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默认解密时长为：30分钟。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可分册胶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仅中标人于开标后的三个日历日内送至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二期)G 座 20 层
21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备注： 1.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 粮油、冻货、副食品调料等以中标单价结算，蔬菜，新鲜牛羊肉、蛋禽等，新鲜水产品结算标准按供货当日北园春官网价格的“中间价”为基准下浮。
22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与保证金递交账户非同一账户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按照预算金额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0000020040110033552169 开户银行及机构：乌鲁木齐银行四平路科技支行 行号：313881000891 请注明：项目名称+中标服务费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23	投标方式	直接报价（粮油、冻货、副食品调料等以中标单价结算，蔬菜，新鲜牛羊肉、蛋禽等，新鲜水产品结算标准按供货当日北园春官网价格的“中间价”为基准下浮。）
24	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蔬菜，新鲜牛羊肉、蛋禽等，新鲜水产品结算标准按供货当日北园春官网价格的“中间价”为基准）下浮 10%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备注：（下浮 10%，相当于 9 折，即 9 折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注：投标人报下浮需要$\geq 10\%$，
25	不允许兼中兼得	本项目，因甲方单位环境特殊，为保证供货及时、配货准确，各投标人（局属各站点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某单位驻地、某队（含中队）及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20 个所食堂食材供应服务）可以兼投不能兼中，先进行开标项目（标段）的中标单位在另一个项目中不进行报价计算，并后续标段/项目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6	备注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投标文件签署：可采用电子印章进行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产品单一价格比重及技术构成需求量等多方面确定核心产品，产品为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长粒香米，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是、否）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比例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行业属于： 工业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一、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等内容。和招标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供货范围

2.1 投标人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以能满足用户要求为原则，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供货过程中发现缺项（属投标人供货范围）由招标人协议补充。

2.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须拥有所投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无关。

3、技术资料提供

3.1 在合同签订后，尽快提供货物使用说明书，以便招标人尽快的投入使用；

3.2 卖方在货物出厂发运的同时提供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质量文件和技术文件。至少包括：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主要配套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合格证、型号、参数、使用、维护手册等与项目实施所有关的全部资料内容。

4、服务要求

货物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出现损坏，应及时为甲方跟换新货。

5、招标文件若技术指标、尺寸和资质要求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二、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1、“招标人”系指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厂家或制造商或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4、“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所推荐的投标人。

5、“货物”、“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关于货物产品的有关资料 and 材料。

6、“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7、“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三、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参与开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四、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与售后服务、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接到用户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后，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上门服务，售后服务部应有充足的储备。

五、验收

招标人对中标人所供物资的食品质量安全、数量、单价、服务、索证等进行确认。

六、支付费用

1、中标人领取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需提供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

2、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七、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规格参数

八、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在招标截止日前 15 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九、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在投标截止期的 15 日内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开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十、招标文件文件的约束力

1、投标人一旦参加公开招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在答疑会上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3、本招标文件由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一、投标资质：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第四部分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中 1.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第四部分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中 1.2）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第四部分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中 1.3）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第四部分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中 1.4）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第四部分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中 1.5）
6.	符合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11 中第二条的资格条件，有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的承诺函（详见第四部分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中 2.1）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查询结果，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8.	符合招标文件的特定资格条件； <u>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u>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为必须提供的资料，资格审查部分中缺少以上内容的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审查资料的，则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投标会被拒绝。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近一年2023年或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近一年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人员的证书、用工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具有履行相关能力的设备等）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纳税证明材料需体现税种，（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仅为社保非纳税材料）。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承诺书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查询结果，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中须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评审。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一、要求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密封袋封口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均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人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翻译成中文为准。

3.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投标文件的构成

4.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胶装成一册（也可以分册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仅中标人于开标后的三个日历日内送至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二期）G 座 20 层

4.2.1 资格审查卷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2.2 商务部分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 （1）投标方综合实力说明（包括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
- （2）投标人有效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 （7）报价一览表；
- （8）明细报价表；
-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12）投标人认为能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 （13）2022年1月1日至今近三年在国内类似项目业绩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 （14）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 （15）商务条款偏离表；卖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7）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若有）；
- （18）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若有）；
- （19）售后服务承诺详述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4.2.3 技术部分

- （1）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5、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响应性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装卸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均包括所有产品货物（含税金）、利税（各种税费）、管理、运输、装卸、售后服务、质保、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服务事项及与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3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检测报告、产品白皮书（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以及能够证明货物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一致的其他证明资料，

8.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签署并上传电子投标文

件。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以转账、汇款、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日之前到达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截止日前向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投标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9919 0547 2010 902

开户银行及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行号：308881029091

如汇款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投标无效。

11.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在退还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并且以加密的形式上传至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政采云线上开标室。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在系统上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第四章 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政采云线上开标会。

3、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开启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开启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并存档备查。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唱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6、开标流程按照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操作流程进行。

7、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评标委员会人选在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组成员，由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按法定时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中的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委员会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招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6、评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三、评标依据

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四、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五、投标书的评审

1、评审准备

1.1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1.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

1.4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打分排序。

1.6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1.7 评标委员会应以下述规则纠正投标书中的错误：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12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初步评审

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

2.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2.2.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2.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2.2.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投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2.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投标；

2.2.8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2.2.9 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将做废标处理：

(1) 投标人采取相互串标，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 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违反招标纪律的。

(3)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2.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或按照招

标的相关法规处理。

2.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满足性的确定：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已提供投标保证金。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所有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必须是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3)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详细评审

3.1 经初步评审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3.2 评审标准和方法

(1) 采用 综合评分法 是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审和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及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投标人的总得分。

总得分 100 分=经济部分评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评分 70 分。

3.3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其中下浮率报价为（1-下浮率）计算折扣报价）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蔬菜 报价	4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4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04×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	投标人新鲜 牛羊肉、蛋禽 报价	6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6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06×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3	新鲜水产品 报价	7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7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07×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4	瓜果类报价	6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6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06×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5	投标人粮油 报价、冻货报 价及副食品调 料等报价	7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7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07×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其中下浮率报价为（1-下浮率）计算折扣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相关项目业绩	4.5 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附供货发票（需体现明细）同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 1.5 分，最高得 4.5 分。
2	项目内容	1 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净菜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3	三包承诺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书面承诺及未满足的处罚条款，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4	配送车辆	5 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直接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的专用配送车辆，每提供 1 辆冷藏车（具有温控装置）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每提供一辆厢式货车或面包车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1. 投标人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正面及侧面的水印照片，必须体现出清晰的车牌号，水印照片时间需在招标公告日期之后，并加盖公章，资料齐全其满足需求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2、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全部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车辆正面及侧面的水印照片并加盖公章，必须体现出清晰的车牌号，水印照片时间需在招标公告日期之后，温控装置需能体现温度，资料齐全其满足需求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5	人员配备	2.5 分	投标人具有专业配送服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专业配送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提供员工的在职证明体现工作年限，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和身份证和健康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 分	投标人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提供承诺的得 1 分； 注：若投标人已购买该保险的，则提供保单完整复印件，并承诺在本项目履约期间不断保，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查验；若还未购买该保险的，则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购买该保险且在本项目履约期间不断保，并随

			时接受采购人的查验;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7	服务方案	12分	方案详细全面完善,整体方案满足项目要求、能够顺利实施,包含项目整体管理措施、具体实施及流程、进度安排及食品原料来源、食品验收方案、货源保障实施方案及供应渠道、抽检服务方案。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
8	配送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编制配送方案,包括 ①配送到食堂的详细时间计划方案、配送安全措施方案 and 安全教育等内容进行评审; ②食材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及食材保鲜的详细供货计划。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
9	规章制度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 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②食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③食品配送管理制度; ④食品采购制度及食品来源追溯体系; ⑤食品台账登记制度及台账登记; ⑥食材报废处理办法; ⑦食品出库查验记录制度; ⑧车辆及工具消毒保洁制度; 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⑩从业人员晨检制度;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

			采购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台账需提供提供近三个月任意月台账。
10	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	1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包括 ①提供产品质保期限方案； ②售后及应急服务电话及售后巡检方案； ③冷库及保鲜库的配备及使用服务方案； 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及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⑤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赔付方案； ⑥食材短缺、农残超标、配送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⑦临时调换货品方案及退换货机制； ⑧临时配送需要及应急车辆配备； ⑨人为因素造成损害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式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产品质保期限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售后及应急服务及售后巡检与项目不匹配；应急处理与项目不匹配；操作流程不规范的)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1	保密方案	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内容保密、内部员工保密措施、承诺及方案②服务工作内容不外泄等，保密方案及对应措施。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4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瑕疵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种：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人员专业与项目岗位要求不匹配；③设施设备配置与项目要求不匹配；④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⑤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⑥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⑦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⑧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⑨应急预案不规范或漏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⑩管理方案或具体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

注：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小组将按照《商务技术标评分表》对通过初评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各投标人商务、技术评标得分等于各评委打分中的单项分后平均。

第五章 确定评标结果

一、定标原则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核、初评、总评后，按照“真实、可行、公正”的原则，对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情况以评审报告形式提交评审小组，并结合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4、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二、中标通知书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六章 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的标准

- 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3、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二、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三、签订合同

- 1、中标人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5、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招标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 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就甲方食材配送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第一条：说明和要求：

1、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将由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招标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解释。

3、“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4、“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定点供应商。

5、“验收”系指甲方对乙方所供物资的食品质量安全、数量、单价、服务、索证等进行确认。

6、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挂靠，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前述行为之一的，将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及违约金；

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全部内容严格达到合同要求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第二条、采购单位基本情况

第三条、乙方及其相关方的必备资质、资格及其他要求

- 1、乙方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同履行完毕前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
- 2、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确保生产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乙方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乙方应书面承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记录。（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4、乙方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点和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库房。
- 5、乙方应提供牛羊肉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 7、本条所规定的证照、证件和证明等原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甲方核查，同时将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若上述证件更换的，应于更换之日起 5 日内将原件提供甲方核查，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

第四条、合同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本次公开招标的第 合同包： 类食品食材。

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合同期满，乙方如应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 1 个月以内的服务，物品定价或优惠率标准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五条、货物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指标、品质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未列食材，按表中所列同类食材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第六条、产品、服务及质量要求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标准：

食材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

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二）各类食品质量要求：

1. 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 1 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2. 肉类：牛羊肉、禽类牛羊肉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两证齐全，

感官无异常；

3. 蔬菜瓜果：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供货时需提供有效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

4. 冷冻类、蛋类及干货类：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优良的外观和等级；

5.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食品、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2.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代理授权书（供货时提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能自觉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使用单位管理。

5. 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牛、羊、禽、水产品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 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括：

（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2）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响应使用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7、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条：配送相关约定事项：

1、配送食材品种：甲方每日指定定购的品种。

2、配送食材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按配送物品的实际情况确定，如瓶、桶、箱、件、公斤等。

4、计量方法：

(1) 数数计量的，以验货实际数的数量为准。

(2) 称重计量的，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除皮净重）。

5、配送时间：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紧急情况造成货物紧缺，中标单位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点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甲方单位正常供应。

配送食材必须按时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送货，需向甲方提供书面原因，若无故不能按时送达，每迟到 30 分钟，扣除本次食材价格的____%。

6、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甲方采购的食材必须由乙方公司发出。

8、甲方在配送前两小时通知乙方配送品种和数量。

第八条、食品原料结算价格

食品原料结算价格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有两种方式，即分别按网价和询价结算。

配送价格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采购价格接受相关有关部门、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货款支付：详见须知前附表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果因乙方配送的食品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甲方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

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上报甲方等相关部门将乙方列入配送黑名单。

(2)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3) 保证按时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

(4) 甲方或其上级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如检查或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的承诺情况，乙方在限期内不能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资格资质、配送质量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5) 若乙方配送的物品存在问题，甲方应第一时间查明原因，与乙方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报甲方备案。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准入、退出评议结果。

(2) 按甲方要求提供权威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和有关货物质量的证明文件以及供货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采购价格统计表。若乙方供应肉类食品的，乙方应主动按相关规定到食品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的监管手续。

(3) 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疑义，则在双方见证下取样封存，以备复检和鉴定，复检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物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5) 甲方在使用乙方物品的过程中，若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内（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并且由乙方负责有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包装和运输

1.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 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第十三条、验收

1、甲方指定专人按相关质量标准验收签字，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不得影响食堂正常工作，费用乙方自理，二次送货时间不得影响甲方的正

常使用。

2、送货交接单一式四份，经甲方指定人员及乙方人员签字后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3、乙方送货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附送货交接单，并确保送货交接单与所送物品相符，肉类、米面及干杂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 1%以内，蔬菜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 5%以内，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实物少于约定误差的情况，或者累计少于总供货量的 1%，则扣除当月供货款总值的 _____%作为质量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产品、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如检查不合格，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配送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
4. 乙方必须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理（负责人）及相关服务工作人员。

乙方送货人和送货车辆应保持相对固定，如遇变更，应提前 2 天向甲方提供新的人员和车辆信息。如乙方逾期通知甲方变更人员和车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6. 甲方在烹制菜品中若缺少有个别食材，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7. 乙方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执行，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向甲方供货。
8. 乙方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且认可甲方的验收制度和验收结果。
9. 乙方无条件遵守承诺书中所有承诺。

第十五条、禁止事项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取消费或钱物等。

2. 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对甲方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第十六条、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 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甲方开展服务工作。
3. 甲方在6个月合同期满后对乙方的供货、服务等如实评价。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__%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若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中途退货（因质量问题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引起退货除外），应向乙方按此次退货货款总值的_____%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部分的 _____ %，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不在此列。

(5) 如因乙方食品原因给甲方食用人员造成的一切身体健康伤害，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对其自招标报名开始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查实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或违反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的，乙方应向我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就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若有时）、合同结算款中直接先行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保证金之日起补足相应的扣除额。

第十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同意将该争议提交托里县或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依其规则裁决。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如一方不服从仲裁结果，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补救违约的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3、乙方无力继续执行合同时，应当在停止供货5日前告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确定全部或部分采购食材的产地、生产商、商标品名和规格，以利于供货和结算。

2. _____

_____。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修订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执行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二十四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未尽内容也可在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做补充约定或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招标相关文件中如有和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3、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工作区域和食堂班组进行分类编号；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提供甲方相关内容，不得在甲方工作区域拍照或询问有关情况；同时，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政治审核工作。如因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要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4、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短信，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的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

乙方的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后附：《食品安全承诺书》；

甲方：

乙方：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胶装投标文件及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文件：（以下内容，如在后附表中未体现，请格式自拟提供）

-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承诺书；
-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8、企业相关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
- 9、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投标承诺函；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3、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 14、报价一览表；
- 15、明细报价表；
- 16、投标货物明细表；
- 1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9、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在国内类似项目业绩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20、商务条款偏离表；卖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22、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若有）；

2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若有）；

24、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5、技术条款偏离表

26、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28、配送车辆说明一览表

29、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0、其他资料

31、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三、附件（部分内容）格式范本

1、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在投标文件的右上角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近一年 2023年或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近一年 2023年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人员的证书、用工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具有履行相关能力的设备等）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纳税证明材料需体现税种，（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仅为社保非纳税材料）。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

7.1 承诺书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7.2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查询结果，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9、投标承诺书

致：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打款人公章）

11、投标承诺函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名称及编号，所投项目名称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货物。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13、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14、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蔬菜、牛羊肉、水产品蛋禽、副食品调料等

投标内容	投标下浮率
蔬菜	以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北园春农贸市场”的“蔬菜”的”中间价”为基准 下浮 _____ % (下浮百分比，例如：下浮 10%，所报下浮率必须为整数。)
新鲜牛羊肉、蛋禽等	以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北园春农贸市场”的“肉蛋类”的”中间价”为基准 下浮 _____ % (下浮百分比，例如：下浮 10%，所报下浮率必须为整数。)
新鲜水产品	以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北园春农贸市场”的“水产”的”中间价”为基准 下浮 _____ % (下浮百分比，例如：下浮 10%，所报下浮率必须为整数。)
瓜果类	以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北园春农贸市场”的“瓜果”的”中间价”为基准 下浮 _____ % (下浮百分比，例如：下浮 10%，所报下浮率必须为整数。)
粮油、冻货、副食品调料等 单价合计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下浮率
蔬菜	以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北园春农贸市场”的“蔬菜”的”中间价”为基准 下浮 _____ %（下浮百分比，例如：下浮 10%，所报下浮率必须为整数。）
新鲜牛羊肉、蛋禽等	以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北园春农贸市场”的“肉蛋类”的”中间价”为基准 下浮 _____ %（下浮百分比，例如：下浮 10%，所报下浮率必须为整数。）
新鲜水产品	以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北园春农贸市场”的“水产”的”中间价”为基准 下浮 _____ %（下浮百分比，例如：下浮 10%，所报下浮率必须为整数。）
瓜果类	以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北园春农贸市场”的“瓜果”的”中间价”为基准 下浮 _____ %（下浮百分比，例如：下浮 10%，所报下浮率必须为整数。）

粮油

投标内容	品牌及产地	投标单价
大米（长粒香米）		小写：¥ _____ 元/袋（25KG/袋）
大米（清香粳米）		小写：¥ _____ 元/袋（25KG/袋）
面粉（富强粉）		小写：¥ _____ 元/袋（25KG/袋）
面粉（标准粉）		小写：¥ _____ 元/袋（25KG/袋）
花生油（5L/桶）		小写：¥ _____ 元/桶（5L/桶）

菜籽油（5L/桶）		小写：¥	元/桶（5L/桶）
以上各项投标单 价合计	小写：¥		
	大写：		

冻货

序 号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产地	单价 (元)
1	牛肉	散称	1kg		
2	羊肉	散称	1kg		
3	整鸡	散称	1kg		
4	鸡翅	散称	1kg		
5	鸡腿	散称	1kg		
6	鸡脯肉	散称	1kg		
7	带鱼	散称	1kg		
8	乔尔泰	散称	1kg		
9	罗非鱼	散称	1kg		
10	青虾	散称	1kg		
11	黄花鱼	散称	1kg		
12	巴沙鱼	散称	1kg		
13	鲟鱼	散称	1kg		
以上各项投标单价合计		小写：¥			
		大写：			

副食品调料等

序号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报价单位	品牌及产地	单价（元）
1	香叶	散装	1kg	1kg		
2	小茴香	散装	1kg	1kg		
3	草果	散装	1kg	1kg		
4	桂皮	散装	1kg	1kg		
5	孜然粒	散装	1kg	1kg		
6	八角	散装	1kg	1kg		
7	青花椒	散装	1kg	1kg		
8	黑木耳	散装	1kg	1kg		
9	花椒粒	散装	1kg	1kg		
10	白芷	散装	1kg	1kg		
11	越南椒	散装	1kg	1kg		
12	长线椒	散装	1kg	1kg		
13	党参	散装	1kg	1kg		
14	黄芪	散装	1kg	1kg		

15	甘草	散装	1kg	1kg		
16	玉米粒	散装	1kg	1kg		
17	红腰豆	散装	1kg	1kg		
18	绿豆	散装	1kg	1kg		
19	黄豆	散装	1kg	1kg		
20	红皮生花生 (去壳)	散装	1kg	1kg		
21	腌菜盐	散装	1kg	1kg		
22	胡椒粉(黑)	散装	1kg	1kg		
23	胡椒粉(白)	散装	1kg	1kg		
24	孜然粉	散装	1kg	1kg		
25	辣子面	散装	1kg	1kg		
26	咖喱膏	瓶装	500g/瓶	1 瓶		
27	蒸肉粉	袋装	150g/袋	1 袋		
28	豆瓣酱	瓶装	1000g/瓶	1 瓶		
29	豆瓣酱	桶装	7000g/桶	1 桶		
30	香辣酱	瓶装	280g/瓶	1 瓶		
31	香醋	瓶装	500g/瓶	1 瓶		
32	香醋	瓶装	5000g/瓶	1 瓶		
33	白醋	瓶装	500g/瓶	1 瓶		
34	小米辣	袋装	1000g/袋	1 袋		
35	酱油	瓶装	500g/瓶	1 瓶		
36	耗油	瓶装	500g/瓶	1 瓶		
37	辣鲜露	瓶装	460g/瓶	1 瓶		
38	酱油	瓶装	5000g/瓶	1 瓶		
39	红烧酱油	瓶装	500g/瓶	1 瓶		
40	海鲜酱油	瓶装	500g/瓶	1 瓶		
41	芝麻香油	瓶装	500g/瓶	1 瓶		
42	辣椒油	瓶装	500g/瓶	1 瓶		
43	花椒油	瓶装	500g/瓶	1 瓶		
44	清油火锅料	袋装	500g/袋	1 袋		
45	牛油火锅料	袋装	500g/袋	1 袋		
46	蒸鱼豉油	瓶装	500g/瓶	1 瓶		
47	美极鲜酱油	瓶装	500g/瓶	1 瓶		
48	料酒	瓶装	500g/瓶	1 瓶		
49	料酒	瓶装	5000g/瓶	1 瓶		
50	鸡汁	瓶装	1000g/瓶	1 瓶		
51	鸡精	袋装	500g/袋	1 袋		
52	红豆腐	瓶装	150g/瓶	1 瓶		
53	芝麻酱	瓶装	500g/瓶	1 瓶		
54	大盘鸡料	袋装	150g/袋	1 袋		
55	加碘盐	袋装	350g/袋	1 袋		
56	番茄酱	瓶装	500g/瓶	1 瓶		

57	番茄酱	桶装	10kg/桶	1 桶		
58	味精	袋装	1000g/袋	1 袋		
59	牛肉面调料	散装	1kg	1kg		
60	酵母粉	袋装	5g/袋	1 袋		
61	生抽	瓶装	500g/瓶	1 瓶		
62	老抽	瓶装	500g/瓶	1 瓶		
以上各项投标单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其他其他若未罗列的食材（食品）： <u>下浮</u> %						
注：副食品中其他若未罗列的食材（食品）甲方每月市场调研价格基础上结合中标方下浮比例核定。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数量、综合单价、单价合计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5、投标人需对本表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增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16、投标货物明细表

项目名称/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品牌	产地	备注

备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规格参数 中所含有的货物进行依次罗列填写。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1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
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1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没有商业贿赂行为；
- 3、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9、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具体以评分内容为准。

20、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规格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1					
2					
3					
...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需求及规格参数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3、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4、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期：_____

21、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投标文件份数		
2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3	投标保证金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合同履行期限		
7	合同主要条款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期：_____

2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所投内容/分包：_____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23、配送车辆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车型	数量
1		
2		
3		
4		
5		
6		
...		

注：1、此表需详列参与此次投标的运送车辆。

2、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图片及自主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

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

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

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

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27、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序号	设备名称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	备注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分项的，需填写此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响应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新财购〔2022〕22号

自治区（兵团）各委、办、厅、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师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22〕61号）、兵团《关于印发〈兵团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兵发〔2022〕14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师市）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兵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形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自治区、兵团各级预算单位作为采购人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要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同规模。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

二、提高预留采购份额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考虑下一年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严格落实《通知》中预留份额要求，对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2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和4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下一年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对符合《办法》第六条规定，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的，采购人应就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形和理由进行说明，并报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相关材料作为项目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同时，在自治区、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报送政府采购计划时一并上传。

三、调整价格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自治区、兵团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阶段性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四、落实工程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工程应严格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通过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等措施，增加中小企业在工程领域的合同规模。自治区、兵团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应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五、严格落实公示制度

自治区、兵团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于次年 3 月底前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公示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公示内容包括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小微企业采购金额及占比、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项目执行情况等内容。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六、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通过政策解释、培训宣传、执行指导等方式，帮助政府采购当事人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同时做好服务工作，为中小企业在获取采购信息、提高预付款比例、融资担保服务、按时验收付款、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提供便利，增强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获得感。

各地、师市财政部门要围绕政策执行加强监管，加大采购实施计划的备案审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提质增效。自治区财政厅、兵团财政局将加强各地、各部门的督促检查，对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对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

28、其他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得部分

（自拟格式并提供）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规格参数

粮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1	大米（长粒香米）	25KG/袋，长粒香米，质量标准依照国家 GB1354-2009，一级晚粳米（必须是近一年度收获晚粳稻加工大米，提供加工企业质检报告相关证明）；执行卫生标准 GB2715-2005，必须有对无机汞、砷、铅、镉、黄曲霉素素 B1、马拉硫磷进行检验的证明。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一半时间。	袋
2	大米（清香粳米）	25KG/袋，清香粳米，执行标准 GB/T 1354，质量等级：一级，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一半时间。	袋
3	面粉（富强粉）	25KG/袋，精面，质量标准国家 GB1355，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一半时间。	袋
4	面粉（标准粉）	25KG/袋，质量标准国家 GB1355，产	袋

		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一半时间。	
5	花生油（5L/桶）	5S 压榨一级花生油，产品标准：Q/LLH 0015S，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一半时间。	桶
6	菜籽油（5L/桶）	5L/桶，一级非转基因压榨纯菜籽油，行业标准 GB/T1536，胆固醇、钠、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含量为 0，每一百克菜籽油单不饱和脂肪酸含量>64g，多不饱和脂肪酸>26g，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一半时间。	桶

蔬菜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1	蔬菜	当日新鲜蔬菜，执行国标卫生质量农药残留标准，精品蔬菜，无烂叶，无干叶、无泥沙、无萎蔫，无黄叶，无虫洞，随货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

牛羊肉、水产品蛋禽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1	新鲜牛羊肉	本地新鲜牛羊肉，当天宰杀，肉质鲜嫩，牛羊

		肉要求呈均匀深红色、具有光泽、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牛羊骨头要求肉不能太少，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必须有兽医检疫花、品质检验花和肉品合格证。如购买整只羊，货到现场后按要求进行分割。严格执行动物检疫，每一批次有验讫印章，随货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羊肉多为宰杀好的全羊，牛肉多为牛后腿肉，少为牛腩。
2	水产品	新鲜的水产品。
3	蛋禽	新鲜的蛋禽，禽类产品附检疫合格证标志：蛋壳完整，有光泽。

冻货

序 号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1	牛肉	散称	1kg
2	羊肉	散称	1kg
3	整鸡	散称	1kg
4	鸡翅	散称	1kg
5	鸡腿	散称	1kg
6	鸡脯肉	散称	1kg
7	带鱼	散称	1kg
8	乔尔泰	散称	1kg

9	罗非鱼	散称	1kg
10	青虾	散称	1kg
11	黄花鱼	散称	1kg
12	巴沙鱼	散称	1kg
13	鲟鱼	散称	1kg

副食品调料等

序 号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1	香叶	散装	1kg
2	小茴香	散装	1kg
3	草果	散装	1kg
4	桂皮	散装	1kg
5	孜然粒	散装	1kg
6	八角	散装	1kg
7	青花椒	散装	1kg
8	黑木耳	散装	1kg
9	花椒粒	散装	1kg
10	白芷	散装	1kg
11	越南椒	散装	1kg
12	长线椒	散装	1kg
13	党参	散装	1kg
14	黄芪	散装	1kg
15	甘草	散装	1kg

16	玉米粒	散装	1kg
17	红腰豆	散装	1kg
18	绿豆	散装	1kg
19	黄豆	散装	1kg
20	红皮生花生（去壳）	散装	1kg
21	腌菜盐	散装	1kg
22	胡椒粉（黑）	散装	1kg
23	胡椒粉（白）	散装	1kg
24	孜然粉	散装	1kg
25	辣子面	散装	1kg
26	咖喱膏	瓶装	500g/瓶
27	蒸肉粉	袋装	150g/袋
28	豆瓣酱	瓶装	1000g/瓶
29	豆瓣酱	桶装	7000g/桶
30	香辣酱	瓶装	280g/瓶
31	香醋	瓶装	500g/瓶
32	香醋	瓶装	5000g/瓶
33	白醋	瓶装	500g/瓶
34	小米辣	袋装	1000g/袋
35	酱油	瓶装	500g/瓶
36	耗油	瓶装	500g/瓶
37	辣鲜露	瓶装	460g/瓶

38	酱油	瓶装	5000g/瓶
39	红烧酱油	瓶装	500g/瓶
40	海鲜酱油	瓶装	500g/瓶
41	芝麻香油	瓶装	500g/瓶
42	辣椒油	瓶装	500g/瓶
43	花椒油	瓶装	500g/瓶
44	清油火锅料	袋装	500g/袋
45	牛油火锅料	袋装	500g/袋
46	蒸鱼豉油	瓶装	500g/瓶
47	美极鲜酱油	瓶装	500g/瓶
48	料酒	瓶装	500g/瓶
49	料酒	瓶装	5000g/瓶
50	鸡汁	瓶装	1000g/瓶
51	鸡精	袋装	500g/袋
52	红豆腐	瓶装	150g/瓶
53	芝麻酱	瓶装	500g/瓶
54	大盘鸡料	袋装	150g/袋
55	加碘盐	袋装	350g/袋
56	番茄酱	瓶装	500g/瓶
57	番茄酱	桶装	10kg/桶
58	味精	袋装	1000g/袋
59	牛肉面调料	散装	1kg

60	酵母粉	袋装	5g/袋
61	生抽	瓶装	500g/瓶
62	老抽	瓶装	500g/瓶

瓜果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1	瓜果	新鲜、无破损、无发黄、无腐烂，农药残留不超标，可使用达九成，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及更换	1kg

符合国标卫生标准质量，瓶装、袋装调料干货要求包装完整、无变质、分量和标注一致，必须在保质期以内。其余散装调料要求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所有调料无杂质，无任何添加剂。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所有肉类及冻货等均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确保食品安全。

需向甲方指定地点配送牛羊肉、蔬菜、副食品调料、水产品蛋禽等，从稳定的进货单位进货。配送中心运营企业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完善的蔬菜配送运营模式、相关配送保障应急方案。具体配送量需提前与甲方单位的负责人进行确认。

中标单位应根据买方需求计划提供有关产品，保质保量满足食堂需求；中标单位各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供应商必须按照需求单位要求的品种、标准、数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产品均以需求单位通知为准，需求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中标单位每次实施配送时，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并附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采购价格统计表。

每周甲方对供货单位提供的报价、北园春市场官网报价与北园春市场官网采购价格进行符合，如有造假（伪造）与当日官网价格不符的情

况，第一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10%，第二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10%，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结算时，中标单位必须如实按照供应品种向各事业单位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普通发票，不得开具笼统发票，不得以代开发票代替正规发票。

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紧急情况造成货物紧缺，中标单位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点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甲方单位正常供应。

中标单位需针对买方制定副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副食品安全措施、应急物资筹措和配送途径等；对急需的小批量物资，供应方应及时予以满足解决；如遇到突发安全事件或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中标单位应采取紧急安全措施，保证相关产品保质保量送到需求单位指定区域。

三、产品配送要求

（一）蔬菜副食品牛羊肉等技术（质量）要求

1、禽蛋、蔬菜、瓜果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需提供有效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

2、水产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及检测证明；

3、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食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提供冷冻产品提供相关检测证明；

5、配送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

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直接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 25%，除全部退货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动物等及其制品；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 (7)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所有货物每两周进行抽检，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是否符合招标中所规定的参数标准，抽检产品由甲方单位随机抽选，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1次的给予警告，2次警告后，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25%，除全部退货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 (1) 所配送的货物以次充好，生鲜、蔬菜等原料不新鲜的；
- (2) 配送的货物缺斤少两的，特别是冻货等原料以冰代料的；
- (3) 价格与市场不相符的；
- (4) 配送的原材料多于或少于订货数量的；
- (5) 配送的原材料与订单不相符的；
- (6) 配送时未按照约定，严重超时的；
- (7) 每两周进行抽检，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招标中所规定的参数标准的，1次的给予警告，2次警告后，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25%，除全部退货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抽检产品由甲方单位随机抽选，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8) 配送要求：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紧急情况造成货物紧缺，中标单位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点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甲方单位正常供应。

(9) 供应单位需提供冷库及保鲜库（库房）的材料、及照片用于证明储存能力，以确保具备保障能力。

(10) 供应单位需具有提供净菜的能力。(净菜的提供仅针对重大, 紧急、临时特殊情况时或甲方有相应需求时提供)

(11) 供应单位需具有明确的食物原料来源及充足的供应渠道以确保可以长期稳定的配送, 需具备食物原料来源、供应渠道的合同。

(12) 供应单位库房需有温湿度监测设备、有通风换气设备、商品区分架分类存放、货物离墙离地 10 厘米、有防尘、防鼠、防虫设施、货物在不同区域有明显标识、散装食品有单独的盛装容器得、货物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

中标单位为确保不出现以上问题, 应建立规范的检验检测机制、建立正规的产品供应渠道、制定安全的产品配送制度。

备注: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2、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均为参考指标;

3、投标人应保证提供产品的新鲜和食品安全。